

车 主 用 户 汽 车 知 识

“口袋”丛书

怎样取得汽车驾驶执照

孙晋华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车主用户汽车知识“口袋”丛书

Zhenyang Qude Qiche

Jiashi Zhizhao

怎样取得汽车驾驶执照

孙晋华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取得汽车驾驶执照/孙晋华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8. 6

(车主用户汽车知识“口袋”丛书)

ISBN 7-114-03058-4

I. 怎… II. 孙… III. 汽车-驾驶员-
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IV. 0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5202 号

车主用户汽车知识“口袋”丛书

怎样取得汽车驾驶执照

孙晋华 编

插图设计: 高静芳 正文设计: 袁 毅

责任校对: 徐文学 责任印制: 张 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新世纪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48 印张: 1.875 字数: 47 千

1999 年 5 月 第 1 版

1999 年 5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5.00 元

ISBN 7-114-03058-4

U · 02198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的数量逐年增加。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驾驶员队伍迅速扩大，很多人已经成为这一队伍的一员或正在走进这一队伍，社会上掀起了“学车热”的高潮。为了帮助学车的朋友更清楚地了解有关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前后的一系列国家规定及相关知识，以便更好地选择、制订自己的学车计划。我们特意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为学车的朋友们提供一些方便。

此书特点是：政策性强，实用面广。书中涉及到的一些法规、政策均为目前正在执行的最新规定。但随着车辆、驾驶员管理的不断完善，必将及时加以修正和增添新的内容。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不全面的地方，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如何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1
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	1
二、怎样办理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手续	4
三、持有驾驶证需要增加准驾车 型的手续	6
四、外省市人员如何在京办理申 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手续	7
五、对学习驾驶员的管理规定	8
六、持有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 换领地方驾驶证的手续	8
七、准驾车型的规定	10
八、北京市驾校发展情况及各教 练车种收费情况介绍	11
九、计时班、普通班的选择	17
十、北京市教练场一览（表 5）	19
第二部分 考试项目及要 求	21
一、对实习驾驶员的管理规定	21
二、交通法规及相关知识的考试	22
三、场地驾驶考试	26
四、道路驾驶考试	31
五、汽车驾驶操作理论	36
第三部分 驾驶员应遵守的规定	39
一、驾驶员的定期检验	39

二、换领驾驶证的手续	41
三、补领驾驶证的手续	42
四、车辆的定期检验（年检）	43
五、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须知	44
六、购买新车如何上牌照	46
七、办理机动车过户手续	49
八、办理机动车变更的手续	51
九、办理补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手续	52
附录 1 《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3
附录 2 《北京市机动车和机动车驾 驶员管理办法》	67
附录 3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及各 交通队有关电话	76
附录 4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管所	78
附录 5 北京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	79
附录 6 市区县交通安全委员会	80
附录 7 北京市机动车检测场	81
附录 8 北京市绿岛机动车驾驶员服 务中心服务项目	83

第一部分

如何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

机动车驾驶证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即所谓“正式本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驾驶证。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公安部规定凡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通过三项考试并合格后，一律颁发正式驾驶证。在学习驾驶期间由车辆管理机关核发学习驾驶证。对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中国居住 3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可申请临时驾驶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28 号令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符合下列身体条件：

1. 申请大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驾驶证的，身高不低于 155 厘米，申请其它驾驶证的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2. 两眼视力不低于标准视力表 0.7 或对数视力表 4.9（允许矫正）；

3. 无赤绿色盲;
4.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5. 四肢、躯干、颈部运动能力正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 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及生理缺陷的；
2. 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3. 在吊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间的；
4.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增驾的除外）；

初次申请学习驾驶证的年龄：

1. 申请大型客车、无轨电车学习驾驶证为 21 至 45 周岁。
2. 申请大型货车学习驾驶证为 18~50 周岁；
3. 申请其他车型学习驾驶证为 18~60 周岁；

初次申请大型客车学习驾驶证的，只限市公共交通部门需要在本市区固定路线上驾驶公共车辆的人员，申请人须持市公安交通部门的证明向市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办理报名手续。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档案编号			
申 请 人 填 写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暂住证、居留证号码								(照 片)				
	住址												
	电话				邮编								
	申请驾驶证种类					车型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原证件种类					准驾记录							
身 体 条 件	身高				视力				辨色力				
	听力				身体运动能力								
	有无妨碍驾驶疾 病及生理缺陷								年 月 日				
考 试 记 录	项 目		交 通 法 规		场 地 驾 驶		道 路 驾 驶						
	成 绩												
	考试员、 日期												
证 件 记 录	驾驶证 种类		车型		核发日期		经 办 者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学习 驾驶证				年 月 日								
	正式 驾驶证				年 月 日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二、怎样办理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手续

1. 凡初次申领汽车驾驶证及增加汽车准驾车型的人员须先到北京市交通安全教育学校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和考试。

2. 学员须持本人身份证(非本市人员应同时交验在京居住一年以上的暂住证)、“机动车驾驶员申请表”(学员可到公安交通管理局各交通大队宣传科、非机动车登记站、车管所及交通安全教育学校下设的六个分部办公窗口领取)、3 张同底版 1 寸免冠近照,到教育学校下设的培训部报名,经审核符合条件并按规定交费后办理入学手续。居住在远郊区县区的学员也可通过集体办理入学、考试手续。

3. 学员应按约定的时间、地点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学习期满后予安排考试。

考虑可以安排两次,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的,准予补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办理申报入学培训考试手续,重新接受教育培训。

4. 学员考试成绩合格的,由教育学校监

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培训考试合格证》(有效期为一年)。

5. 学员持《合格证》、身份证件和已签注交通法规考试成绩合格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任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后到各地区车辆管理所按规定申领《机动车学习驾驶证》，参加驾驶技能的培训。

6. 填表注意事项：

(1) 住址栏内一律填写身份证件上的住址，属于外国（或中国港、澳、台地区）人的，填写居留证件上的住址。身份证件记载的地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的，申请人可在姓名栏之上附加填写实际住址或工作地址。

(2) 身份证件号码栏，先填写身份证件名称，后填写号码。

(3) 暂住证、居留证号码栏，先填写号码，后注明证件的有效期。

(4) 登记表一律用中文填写。填写登记表时，须用钢笔或碳素笔，字迹工整、清楚。出现个别错、漏字的，可以改字或加字，不用换表。

(5) 申请驾驶证种类栏内填写“正式驾驶证”或“临时驾驶证”、“国外驾驶证”、“军队驾驶证”、“武警驾驶证”。

(6) 在登记表上使用的像片，应是本人近期半身一寸免冠像片，黑白彩色均可。非

军警人员不得使用穿着配戴衔、徽标志的军、警服装的像片。

7. 持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其它机动车学习驾驶证的，自发证之日起分别在 60、40、30、20 天后，到地区车管所约考，场地驾驶、道路驾驶考试合格的，地区车管所签发驾驶证。

8. 考试合格领取驾驶证后，1 个月内，有单位的到工作单位所属的交通大（中）队，无工作单位的到住地所在地交通安全会办理登记备案。

三、持有驾驶证需要增加准驾车型的手续

1. 到各区、县交通大（中）队宣传科或车管所（含地区所）领填《机动车驾驶申请表》，免体检。

2. 申请增驾大客车、无轨电车须具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大货车的经历。

3. 凡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年龄须符合以下规定：

大型货车增驾大型客车，50 周岁以下；小型汽车增驾大型货车，55 周岁以下；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增驾二轮、三轮摩托车，65 周岁以下；二轮、三轮摩托车增

驾大型货车，55 周岁以下；二轮、三轮摩托车增驾小型汽车，65 周岁以下；二轮、三轮摩托车增驾专用机械车、四轮农用运输车、电瓶车，60 周岁以下；二轮摩托车增驾三轮摩托车，65 周岁以下；大、小型拖拉机、四轮农用运输车，增驾大型拖拉机、三轮农用运输车、专用机械车、电瓶车、轻便摩托车，增驾其他车型，均按初学办理。

4. 对 1996 年 9 月 1 日以后领取驾驶证的驾驶员，在实习期（领取驾驶证第一年）内不办理增驾手续。

5. 对持有汽车准驾车型，增加其他准驾车型的不再考试交通法规及相关知识，对持有其他准驾车型增驾汽车的，须进行交通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用汽车类试卷。

四、外省市人员如何在京办理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手续

外省市人员在京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必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和北京市暂住证，暂住期为一年以上。

其他要求与本市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相同。

五、对学习驾驶员的管理规定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经过交通法规培训并考试合格后，由车管所签发学习驾驶证，即成为学习驾驶员。在学习驾驶期间，还要经过场地驾驶和道路驾驶的考试，合格后就可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了。

机动车学习驾驶员，除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外（即驾驶员应遵守的十三条规定），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学习驾驶员，必须持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学习驾驶员证。
2. 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车上不准乘坐与教练无关的人员。
3. 学习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教练员应负一部分或全部责任。

六、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换领地方驾驶证的手续

1. 到各区、县交通大（中）队宣传科或

车管所（含地区所）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经体检合格，到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区车管所办理。

2. 复员、转业、退伍人员交验居民身份证和复员、转业、退伍（一年以内）证。

3. 现役军人（含武警）需持双证的，须交验身份证件和总政保卫部警卫局批准证明、武警总部运输部证明，经市车管所主管领导批准后办理。

4. 军队职工转地方的，持本人身份证和原军队单位的上级政工、人事部门证明。

5. 现役军人有私车的，凭机动车行驶证（与车主是直系亲属的，还需出具亲属关系的证明）办理。

6. 交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驾驶证须在有效期内），属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的收驾驶证；属现役军人的收驾驶证复印件存档。

7. 道路驾驶考试合格。持准驾小型乘座车、摩托车驾驶经历3年以上的，免道路驾驶考试。

8. 领取驾驶证后，1个月内有工作单位的到工作单位所属的交通大（中）队，无工作单位的到身份证或住址所在地交通安全委员会办理登记备案。

七、准驾车型的规定

准驾车型的概念是指对已持有的驾驶证允许驾驶的其他车辆。目前我国驾驶证的种类是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共计 15 种类型的驾驶证。当您考取驾驶证后可以驾驶什么车种呢?这一问题可以通过表 1 了解清楚。

持地方驾驶证的,不得驾驶军队和武警部队的机动车;持军队和武警部队驾驶证的,不得驾驶地方机动车。

驾驶员必须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相符的车辆,否则即为无照驾驶。

表 1 准驾车型代号表示的车辆
及准予驾驶的其他车型

准驾车型代号	表示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车型
A	大型客车	B、C、G、H、J、M、Q
B	大型货车	C、G、H、J、M、Q
C	小型货车	G、H、J、Q 和驾驶转向盘式三轮机动车
D	三轮摩托车	E、F、L

续表

准驾车型代号	表示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车型
E	二轮摩托车	F
F	轻便摩托车	
G H	大型拖拉机 } 转向盘式 小型拖拉机 }	
K	手扶拖拉机	
L	三轮农用运输车	
J	四轮农用运输车 (转向盘式)	G、H
M	轮式自行专用机械车	
N	无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Q	电瓶车	

八、北京市驾校发展情况及各教练车种收费情况介绍

北京市驾校培训业的发展可以说是从1985年开始的,仅仅十几年的时间,就由当初的十几所驾校发展到现在的200所左右,其发展规模和速度是人们始料不及的。驾校培训业的迅猛发展也是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它一方面满足了社会的需要,解决了